

## 基隆市爆竹煙火燃放管制自治條例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四條 下列場所禁止燃放爆竹煙火：</p> <p>一、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十五條規定之場所及其基地內。</p> <p>二、經本府公告之區域禁止燃放爆竹煙火。</p>	<p>第四條 經本府公告之區域禁止燃放爆竹煙火。</p>	<p>明確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十五條訂定禁止燃放區域，修正本條。</p>
<p>第五條 每日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八時不得燃放飛行類、升空類、爆炸音類、摔炮類之一般爆竹煙火。</p> <p>年節或民俗節慶等經本府公告之日期，得不受前項限制。</p>	<p>第五條 每日晚上廿三時至翌日五時不得燃放飛行類、升空類、爆炸音類、摔炮類之一般爆竹煙火及特殊煙火。</p> <p>年節或民俗節慶等經本府公告之日期，得不受前項限制。</p>	<p>一、配合基隆市政府103年7月16日府授環空貳字第1030360144B號公告修正各類噪音管制區晚上十時至翌日八時不得燃放爆竹煙火，修正本條。</p> <p>二、依據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三條規定專業爆竹煙火之特殊煙火由專人燃放；另爆竹煙火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七條，已訂定燃放專業爆竹煙火相關規定，為免法令競合刪除特殊煙火規定，修正本條。</p>
<p>第七條 燃放爆竹煙火應依其產品使用說明進行燃放。</p> <p>飛行類及升空類之一般爆竹煙火應垂直對空燃放。</p>	<p>第七條 燃放爆竹煙火應依其產品使用說明進行燃放。</p> <p>飛行類及升空類之一般爆竹煙火及特殊煙火應垂直對空燃放。</p>	<p>同第五條說明刪除特殊煙火規定，修正本條。</p>
<p>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第四條至第六條所規定禁止燃放爆竹煙火之地區、時間及種類，經向本府申請許可者，不在此限。</p> <p>民俗節慶或廟會活動燃放爆竹煙火達管制量以上，其負責人應於燃放五</p>	<p>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第四條至第六條所規定禁止燃放爆竹煙火之地區、時間及種類，經向本府申請許可者，不在此限。</p> <p>申請前項許可者，燃放專業爆竹煙火其負責人應於燃放五日前；民俗節慶</p>	<p>一、查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達管制量之儲存、販賣場所，其負責人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宮廟繞境等活動燃放達爆竹煙火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管制量之爆竹煙火，亦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以維</p>

**基隆市爆竹煙火燃放管制自治條例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日前，檢具爆竹煙火燃放申請書，載明目的、時間、地點、種類、數量、來源、燃放人員、安全防護措施及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保單等文件資料，向本府申請發給許可文件後，始得為之。</p>	<p>或廟會活動需同時燃放一般爆竹煙火達管制量三十倍以上，其負責人應於燃放三日前，檢具燃放爆竹煙火目的、時間、地點、種類、數量、來源、燃放人員、安全防護措施及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保單等文件資料，向本府申請許可，發給許可文件後，始得為之。</p>	<p>護公共安全，故原訂定達管制量三十倍以上修正為達管制量以上。另修正燃放申請期限為五日前。</p> <p>二、次查爆竹煙火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七條，已訂定燃放專業爆竹煙火相關規定，為免法令競合刪除燃放專業爆竹煙火之規定，文字並配合酌做修正。</p>